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〔2020〕27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（生态护林员补助）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林业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安财建〔2020〕65 号和市林业局、市财政局安林字〔2020〕114 号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审批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（生态护林员补助）资金 1211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专项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支出。年终列入 2020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10501 森林管护”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205 委托业务费”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生态护林员是生态扶贫的重要措施，请按照省市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要求，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队伍日常管理，确保管护任务完成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属于生态扶贫专项资金，纳入扶贫领域资金监管范围，请按照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资环〔2020〕22号）规定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科学制定绩效目标，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，及时做好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，确保贫困人口护林员政策落实。

附件：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（生态护林员补助）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经建股	档（二）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	2020年6月9日印发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	生态护林员补助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
主管部门		实施单位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1211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:			
	目标 2:			
	目标 3: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★ 贫困地区管护总面积	≥**亩
			贫困地区草原管护面积	≥**亩
			人均林木管护面积	≥**亩
			★★★生态管护员选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	≥**人
		质量指标	生态管护员选聘方案制定率	≥**%
				
	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
		成本指标	★★★生态管护人员补助标准	**元/人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★★★ 带动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年度总收入	≥**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	≥**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新增森林蓄积量	≥**立方米
			项目区植被覆盖率	≥**%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生态管护人员满意度
	受益群众满意度			≥**%
	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			≥**%

备注: 带*为必填指标, 其他三级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